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楊怡君
電話：03-9251000分機2657
電子信箱：judy10@mail.e-land.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07011632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縣「97至99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取消十年有效期限之限制」案，請貴局(府)協助轉知所屬各國民中小學訊息並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教育法第11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及本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要點辦理。
- 二、本府於97至99年間辦理「國中小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作業」，認證項目包含英語、藝術人文與學校藝文特色、綜合活動領域及學校發展體育特色4大項，該3年認證作業訂有證書自發證日期起至10年到期規定。為因應學校課程所需師資，前開3年(97-99年)本縣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取消有效期限之規定，取得該3年本縣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者，自依相關法規參加學校之甄選及配合學校應(續)聘相關事宜，學校依實際需要甄選聘用，本府對其無介聘、分發之義務。
- 三、本訊息亦公告於本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ilc.edu.tw>)



1070116327

1), 請協助轉知訊息。

正本：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府教育處

2018-07-16
08:40:55
電子公文
交換



裝

訂

線